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次

六、五、三四、二簡記  
行政院對於諮詢海牙國際法庭之通事件，東方各國改良掃蕩待遇會議，亞拉伯民族同盟親善條約，重傷風的傳染症候，衛生委員會第十四屆會議。

 欢迎全站或  
单页选择加载

國聯秘書處三月十四日

通訊十九

一九三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國防聯盟工作概要

# 一、簡 言 一 束

一九三三年在倫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主席決於今年四月在倫敦召集一國際會議其目的在締結一種關於世界糧業生產及消費問題之公約。此項會議之邀請書已由國際秘書長以此界經濟會議秘書之資格送達有關之各國政府矣。

\* 國務委員統治委員會將於今年五月底在日本瓦開一特別會議以專事審查關於巴拉斯坦亂事之英國報告書。

\* 美國為巴拉斯坦亂事曾派遣皇家調查團就地考察其真相該團現已返英其結果將製成報告呈委員會與英國代表巴拉斯坦之年報同時審查。

\* 上次行政院會議美蘭利園曾將該二國關於東南非洲屬地坦干尼加（TANZANIA）及莫桑比克（MOZAMBIQUE）邊界問題之協定請行政院加以批准。

\* 此問題之起源由於戰前葡屬東南非洲（今稱葡萄牙）被德國占領戰時由葡軍奪還戰後一九二一年國聯行政院承認羅敷島（LOOFNGA）河口一帶屬國之統治權。由是而所以附近諸小島之主權及沿河一帶之莫桑比克干尼加之界線及兩岸居民用水飼鴉製鹽等問題皆須加以商討。

\* 行政院將英蘭此項協定及廣東委員會加以研究後委托代辦之顧問如認可行然後加以批准。

\* 世界資源分配研究委員會將於三月八日在日本瓦舉行會議。

\* 此委員會之產生雖云由上屆行政院之決議實則此議已建於去年大會蓋基於商務平等之原則使其幾種原料由世界各國為有效使用云。  
 \* 一九三一年盤谷禁煙協定最近經日本政府批准現查已批准此公約之簽字國有英法印度荷蘭葡萄牙羅雖日本此公約將由一九三七年四月廿二日起實行有效。

## 二 行政院訂定關於諮詢海牙

拟

### 國際法庭事件之通商手續

此問題之發生，源流於一九三五年九月國聯大會，該會將一九三八年議而不決之舊案<sup>審理</sup>提交行政院討論，一九三六年一月行政院令秘書長將此事件通函各會，員國政府徵求意見，結果只有十五個政府答覆，此外國際勞工局亦函行政院表示意見。

本年一月，行政院主席兼總理審查人顧維鈞氏報告審查該案結果，認為各國政府之意見，對此問題異常分歧，行政院因此建議將原案<sup>轉交</sup>研究實施國際盟約「二十八人委員會」合併討論。

問題之本身實屬簡單，但由於須要諮詢海牙法庭之案件，宜先須經行政院全體一致或僅之大多數之通過，第一種法官人數表決問題而已。

### 三 東方各國改良特權之通商會議

議

東方各國改良特權待問<sup>諮詢</sup>會議已於本年二月二日在爪哇開會，此會未由<sup>應</sup>近漸及一九三〇至三年國聯調查團到東方各國視察<sup>諮詢</sup>工作，該調查團來視察近東、中東、遠東各國之情形，認為若該團許多將士尚遭虐待，此一團將士被逕至另一國服實者頗多而受犧牲者之大多數量<sup>考中國</sup>，其次<sup>考日本</sup>，再次<sup>考印度</sup>，考馬來種族，再次<sup>考南洋</sup>，<sup>考</sup>羅<sup>南</sup>，<sup>考</sup>菲律賓羣島，<sup>考</sup>印度，<sup>考</sup>伊拉克，<sup>考</sup>伊朗及敘利亞等民族。

自該團報告書公布之後，對於所提方案，除一部份國家已根據報告書結論加以改良外，迄未遭過駁議，但為收實效起見，各國政府有互相協商共同行動之必要，此意見早經一九三六年大會及行政院之通過，召集東方各國中央權力機關開一國際會議，投票<sup>參議</sup>前政府之贊助，決定在爪哇開會，該會議事日程大改以調查團之建議為基礎，其要點大約如下：

一。各國中央或其他機關及人民團體之合作，  
二。婦女移植之保護特別是未成年之少女易被  
欺瞞或易受犧牲者。

女戰員之任用；

取消（或廢止）公娼館；

五、四、三。

粵東自歲將女救濟問題

參加此次會議者：為九國政府代表，為五個教會代表，九個地方或全國協會代表，另有專家二人，其一為風化教育國際協會之代表：主席為荷蘭紳士波德氏（Baud），副主席為全印度婦女協會會長麥基拉夫人（Mrs. Mukherjee）。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時著言該會議並非會議訂某種公約而召集，但為解除人類從古以來一大苦難起見，彼此有立換消息商量辦法的需要。

關於廢止公娼館問題，有熱烈的辯論。中國代表於此報告中國政府近來禁娼工作之努力，但有些地方法令所不及未免有時感覺困難。法國代表因此報告法國輿論近來已經轉變，而承認公娼館制度，參照良莠，為之主要原因，尤其是日本問題之國際的觀察為然。但法國代表仍表示保留數點，即法國海外屬地情形，與法國首都及東部殊甚者，認為禁娼新令施行，仍需加以考慮。

日本代表報告該國禁娼法律不準外國將女在該國境內實踐，固而此事純為一國內部問題，但日本政府仍根據國際調查局建議，作存一種研究之基礎。

澳門代表解釋該地政府極願與國聯合，對於此次會議結果及建議，努力求諸實施。

荷屬南洋羣島代表詳言彼處以會議結果轉達其政府。

暹羅代表歷數該國為達到廢娼目的的起見，先用法令，行政、民事及教育等方法，漸漸成廢娼之良好空氣，印度代表報告該國向無公娼制度。

此次在遠東召集此種會議，不得證明國權在人道及社會的事業上已大量的發展，同時證明國聯事業不限於一大洲，而且普及於世界各地。

會議結果如何，容後續報。

#### 四、亞拉伯民族同盟親善條約

伊拉克政府近特一九三六年四月二日在報達  
亞拉伯簽訂之「亞拉伯民族同盟親善條約」送請閣聯登記。

該約內容大要為訂約國互相要約不與第三國  
有害另一訂約國權利之條約。三對於與兩國有共同  
關係之間，及兩國間之爭執，甚至於一訂約國與第三  
國之爭執，而訂約國奉互相諮詢並用和平方式解決之。  
三關於訂約國受第三國之侵略時，兩國應互相商謀  
取共同防禦之方法。一侵略行為與非侵略行為之區別  
尚有明文規定。(一)一國有騷亂之發生，兩國應互相  
托平定亂事。(二)根據宗教及阿拉伯民族親善統一之  
精神，請其他亞拉伯族國家共同參加此協定。(六)兩國  
誓將保存亞拉伯同教文化之統一性，而軍事組織而為之  
以相互一致為原則。(七)兩訂約國並遵守國際聯盟約第  
十七條及巴黎非戰公約之原則。對於伊拉克在國際聯  
盟下其他國簽訂之條約及莫伊爾兩國同盟條約不得認  
為侵犯，另一訂約國之一方有侵略第三國  
之行時，另一訂約國得宣佈廢棄此親善條約，但不因  
此損及兩國之友誼。

條約有效期為十年，期滿後如雙方同意得再延  
長十年。

#### 五、傳染的重傷風症

最近歐洲各地流行一種最危險性的重傷風症，其  
因此而演成之死亡率，既不能與一九一八年相  
提並論，亦遠不及一九三二年至三三年度之高。  
上列統計見於國際衛生部編印的每週傳染病紀  
況。

#### 六、第十四屆衛生委員會會議

改組後之國際衛生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五日至九  
日在日内瓦開會，除預算及內部組織問題外，而雖牙齦  
生調查報告外，委員會審查許多關於衛生的工作，例如衛  
生組線出版，本年鄉村疟疾國際擴展覽會，及遠東農村  
衛生。

No. 19

26

馬兩地關於發冷病學課程之開設、委員會並轉取和老麻得生都之二〇一〇年科設備與母親死亡率之較研究；  
三十一次的風險衛生會議在於一九三九年舉行之籌備委員會。  
三〇 都市及鄉村住宅問題之研究計劃。

元